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宏观经济下行超预期，市场低迷超预期，房地产及基建行业均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与挑战。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保持企业现金流合理充裕，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向股东提供富余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财务资助均按同比例提供或调用，整体风险可控。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管一民、乔依德、王开国、张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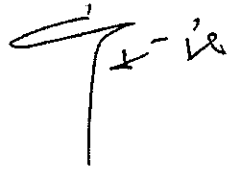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其国' (Wang Qigu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L. Li' or similar, with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main body of th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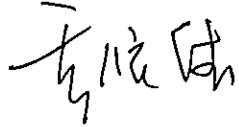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峰' (Li Junfeng).